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三）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及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除董事会将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委托理财事项以外的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